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

上訴人 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世達

訴訟代理人 黃翊華律師

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莉玲

訴訟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

黃靖閔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案由欄中，關於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」、「
108年度消字第58號」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請求返還價款等事
件」、「108年度消字第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栗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